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有關家庭支援的服務和政策	2014 年 6 月 30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於 2014 年 5 月初發生於藍田的事件，以及警方就上述事件處理手法所作的檢討。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2. 推行 "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的進展	2018 年 1 月 8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就特別計劃下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擬定設施明細表的方程式。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3. 社區發展政策及服務	2018 年 6 月 11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在邊緣社群支援計劃下的表現提交報告。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4.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康復及護理服務所需額外人手的推算。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檢討體恤安置	2019年1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屋單位予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人或家庭所需的時間的資料；及</p> <p>(b) 檢討體恤安置的文件修訂本，當中應包括：</p> <p>(i) 處理體恤安置個案的評估準則，以及有關的工作流程和指引；及</p> <p>(ii) 過去數年，社會福利署("社署")接獲及推薦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以及房署批准的體恤安置個案宗數。</p>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民政事務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2019年11月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如何加強培訓公務員的文化敏感度、有關的推行細節，以及培訓的成效。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制定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20年1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說明對於因特殊幼兒中心名額不足而被普通幼兒中心取錄的有特殊需要兒童，會否及何時為他們提供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
8.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向長者、長期病患者、殘疾人士及基層人士提供的社福支援，以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的防疫措施與服務運作	2020年3月9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社署向 1 277 個住宿服務單位提供 100 萬個口罩，可否應付所有此類單位的需要。若否，當中有多少個住宿服務單位的口罩不敷所需及所涉的不足之數；</p> <p>(b) 已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申請特別津貼的幼兒中心的數目；及</p> <p>(c) 有多少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申請人已在 2020 年 2 月內提交所有所需資料，但因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在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下的特別工作安排而在提交資料 6 個星期內仍未收到綜援金。</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5 月 26 日隨立法會 CB(2)1082/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9. 獎券基金福利設施項目的年度匯報	2020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現時獲獎券基金資助的合約安老院舍採用高於 6:4 作為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的數目；及</p> <p>(b) 獲獎券基金資助的新合約安老院舍將會採用高於 6:4 作為資助宿位對非資助宿位的比例的數目。</p>	<p>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 2020 年 6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2)1158/19-20(01) 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10. 社會福利署為無家者所作的安排及提供的支援措施	2020年5月11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p> <p>(a) 露宿者的總人數；</p> <p>(b) 脫離露宿街頭生活的露宿者人數，並分項列明有關原因；</p> <p>(c)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曾接觸的露宿者人數；</p> <p>(d) 近月因 COVID-19 疫情下失業率上升而增加的露宿者人數；</p> <p>(e) 政府當局會否為沒有領取綜援及難以應付租金開支的露宿者提供租金津貼；</p> <p>(f) 社署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處理所</p>	<p>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提供所需的資料。</p>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接獲的綜援申請的平均日數；</p> <p>(g) 政府當局何時可為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 2019-2020 年度曾接觸的所有 1 423 名露宿者安排通宵或臨時居所；</p> <p>(h) 政府當局會否為露宿者提供儲物設施，以供他們存放個人物品；及</p> <p>(i) 須入住暫住設施(即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強制檢疫的露宿者會否獲豁免繳付每日 200 元的入住及膳食收費。</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5 日